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统计局	对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登记保存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篡改、毁灭实施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相关证据和资料的； 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1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